

尉氏县农业农村局尉氏县农村
LZGDJFZZLFW 专项整治第二步试点项目

服 务 合 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尉氏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中建国信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1 日

甲方就尉氏县农业农村局尉氏县农村 LZGDJFZZLFW 专项整治第二步试点项目进行公开招标，乙方中标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招标结果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尉氏县农业农村局尉氏县农村 LZGDJFZZLFW 专项整治第二步试点项目（以下简称“专项整治”）

2. 服务内容：为 1333 个“专项整治”问题图斑提供全流程技术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：业务培训、精准测绘、数据分析、入户补充调查、成果审查核查、报批数据整理、验收复核、档案数字化、平台管理及甲方交办的其他相关调查工作。

3. 服务期限：2 年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成果通过省级最终审核验收之日止。

4. 服务要求：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专项整治政策法规、技术标准，无条件服从甲方及上级部门的工作调度，按期完成各阶段任务。

5. 质量标准：成果须符合甲方要求及行业规范，必须通过省级审核验收，否则视为乙方履约不合格。

二、费用总额及支付方式

1. 费用总额：人民币小写：¥1348000.00 元；（大写：壹佰叁拾肆万捌仟元整）

2. 支付方式：待尉氏县财政局资金下达甲方账户后，甲

方按项目进度拨付。乙方须提供合规发票及完整付款申请资料，指定账户信息如下：

户名：中建国信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

银行账号：252033342227

三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权利

1. 有权对乙方工作进度、质量、人员配备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，可要求乙方定期报送工作台账及进度报告。

2. 有权审核乙方提交的成果，对不符合合同约定、质量不达标或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成果，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、补充完善，直至满足要求；若最终成果仍不合格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乙方须承担全部损失。

3. 若乙方拟派技术人员无法胜任工作，有权要求乙方在3日内更换，且更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标准。

4.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的，甲方有权暂缓支付款项，并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。

（二）义务

1. 按合同约定，在乙方履约合格且资料齐全后及时支付款项。

2. 协调乙方与县内相关单位、乡镇的工作对接，提供项目所需基础资料。

3. 按规定组织项目验收工作。

四、乙方权利与义务

(一) 权利

1. 按合同约定，在完成合格工作成果后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。

2. 要求甲方提供项目必需的基础数据、图件等资料。

(二) 义务

1. 组建专业技术团队，指定“专项整治”项目负责人全程驻场对接，主动参加甲方组织的会议，及时落实甲方工作要求。

2. 对工作成果的准确性、合规性负全部责任，严禁弄虚作假。

3. 严格按合同约定的时间、质量标准提交成果，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的，须承担违约责任。

4.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项目技术资料、成果及甲方涉密信息，不得擅自将项目转包或分包。

5. 成果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须无偿返工，承担返工产生的全部费用，且工期不予顺延；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须全额赔偿。

6. 承担项目验收相关费用，协助甲方完成省、市、县各级审核验收工作。

7. 对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，乙方不得擅自使用；若因知识产权问题引发第三方索赔，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8. 项目完成后，为甲方提供不少于1年的免费技术咨询服务。

五、乙方提交成果

须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省级验收标准的全部技术资料、成果报告、数字化档案、平台数据等，且须按“一户一档”标准整理归档，移交甲方。

六、保密要求

1. 保密内容：项目所有技术资料、调查数据、成果文件及甲方提供的涉密信息。

2. 涉密人员：甲乙双方所有参与项目的人员。

3. 保密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国家相关部门正式解密之日止。

4. 泄密责任：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执行。

七、验收

1. 验收内容：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及成果。

2. 验收时间：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后通知甲方，甲方组织初验；初验合格后，协助甲方报请上级部门进行最终验收。

3. 验收标准：符合国家、行业及甲方要求，通过省级最终审核验收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合格成果的，须承担合同总额5%的违约金。

2. 乙方未按期完成工作的，每逾期1日，按合同总额的0.1%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须支付合同总额10%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须补足差额。

3. 乙方成果弄虚作假、质量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拒付费

用，解除合同，并追究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4. 乙方擅自转包、分包或泄露保密信息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乙方须支付合同总额 20% 的违约金。

九、合同生效

1.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

2. 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四十九条、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外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十、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受影响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，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明。双方协商解决后续事宜，并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。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十一、通知及送达

本合同相关通知以书面形式送达双方约定地址，或通过合同载明的电子邮箱送达。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，须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按原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。

十二、争议解决

1.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2. 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尉氏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3. 争议处理期间，除争议部分外，合同其他条款继续履行。

十三、其他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尉氏县农业农村局

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丁国斌

乙方（盖章）：中建国
信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



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
杨金路 199 号新科技
市场 11 号楼 11-12
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

王世林